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6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记载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 年6月17日14点00分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国家高新区东环路 20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告内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总数762,803,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2%。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2名，代表股份总数1,397,2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出席现场会议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以及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设立北京市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 时结束。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4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舒知堂

经办律师：\_\_\_\_\_

张新阳

单位负责人：\_\_\_\_\_

程 丽

2016 年 6 月 17 日